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9)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有關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 及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提供予該公司之墊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將由買方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合共人民幣27,230,000元之額外資料：

- 人民幣7,230,000元(相當於8,860,000港元)將存入目標公司賬戶並在交割完成前必須保留於目標公司之賬戶內；及
- 在具備辦理工商局股權可以轉給買方的前提下，買方將先行為目標公司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貸款。賣方應於有關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償還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解除目標公司股權質押並在工商局辦理相關股權質押注銷登記。

以上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股份轉讓協議由任何一方終止，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回上述墊款。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83元之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孟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權智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